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阜宁协鑫 30MW 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20900-44-02-3508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郭墅镇

验收单位 阜宁协鑫郭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阜宁协鑫 30MW 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阜宁协鑫郭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城市水利局、盐水行审〔2019〕62号、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发改审〔2017〕126号、2017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202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水保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主体设计单位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江苏橙果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橙果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阜宁协鑫郭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主持召开了阜宁协鑫30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橙果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盐城水保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科能电力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阜宁协鑫30MW风电项目位于徐州市新沂市合沟镇。工程总占地面积5.99hm²，建设内容为布置12台风电机组，单机容量为2.5MW，总装机容量为30.0MW，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35KV集电线路、进场检修道路等。

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9 月 3 日，盐城市水利局以“盐水行审〔2019〕62 号”文对《阜宁协鑫 3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9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8 月，主体设计单位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阜宁协鑫二期 30MW 风电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定点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阜宁协鑫 3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5 月，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查阅并收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方面的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阜宁协鑫 3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

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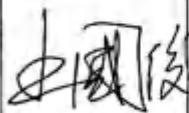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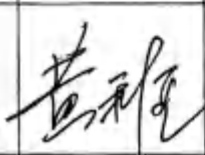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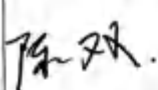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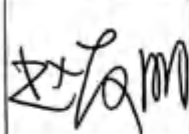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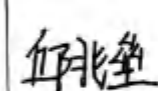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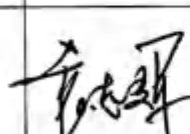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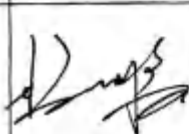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阜宁协鑫 30MW 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国俊	阜宁协鑫郭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助理副总指挥		建设单位
成员	黄利亚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教高		特邀专家
	陈双	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友朋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邱兆奎	江苏橙果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袁志辉	盐城水保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鹏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葛亚平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